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Chongqing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College

学生资助管理 工作手册

(2024年)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编印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3
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8
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2
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5
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8
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21
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29
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31
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34
1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先进评比实施细则·····	36
1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十佳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40
1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办法·····	42
1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4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大学生的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做好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针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建立并完善了以“奖、勤、助、贷、免、补”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资助体系。为保证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文件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为副组长，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

工作职责：

1. 全面领导和指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2. 监督和督查相关部门和院部资助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资助项目的评审、资助金的发放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在学生处，由分管处长任中心主任。

1. 负责执行国家及学校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全面实施学校“奖、勤、助、贷、免、补”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全校资助工作的管理并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
3. 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
4. 负责接受各类捐助和奖助学金的设立等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年度资助计划的制订、各类资助指标名额的分配及受助学生的审核与推荐等；

6. 培训；

7. 负责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督查。

（三）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

组长：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二级学院副书记

成员：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政策的执行和落实；

2. 负责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

3. 负责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审议、监督和检查。

二、资助政策体系

（一）奖学金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

1.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具体按照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具体按照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3. 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单独出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按照每生每学年 1500 元、1000 元、600 元三个等级执行。具体按照学校《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4. 新生奖学金。主要针对每年报考并就读学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设立的奖项，奖励标准主要依据学生高考分数和各个生源地的录取线划分了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三个等级。具体按照《新生奖学金评定标准》执行。

5. 社会奖学金。通过校企合作，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学校

品学兼优的学生实施奖励。

（二）助学金

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等。

1.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资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4500元、3300元、2500元三个档次执行。其评审程序按照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2. 社会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学生资助的，专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的助学金。资助标准由资助方和学校共同协商而定。

（三）国家助学贷款

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每学年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6000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两种模式：一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二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四）勤工助学

学校设立部分相对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缓解其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正常学习，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具体细则按照学校《勤工助学实施细则》执行。

（五）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士兵的在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减免。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每生每年均不高于16000元。

（六）学费减免

主要针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无法正常完清学费，在现有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的基础上，由学校划拨资金，进行学费缓交或减免。

减免标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而定。

（七）特殊困难补助

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的专项资助。特殊困难补助主要包括学生生活补助、暖冬行动慰问、特殊节假日慰问等。

（八）绿色通道

学校在每个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使他们能及时报到入学。对于因家庭经济原因不能正常缴纳学费的在校学生，学校同样开设“绿色通道”，通过助学贷款或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解决学费问题。

三、资助程序

（一）对象认定

精准识别和认定资助对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精准掌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每年9-10月份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凡未经认定者，不得享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资格。

（二）学生申报

学生本人根据现有资助类别，对照相应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及院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如实、规范填写相关《申请表》。

（三）组织评审

针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学生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照相应的资助评审条件和具体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四）复核公示

学校将组织评审结果汇总，进行复核检查，检查复核无异议后并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最终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组织上报，并归档。

（五）资金发放

学生资助等专项资金的管控，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学生资助金的发放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程序规范有序，档案齐全，所有资金统一通过财务上学生银行卡；防止和杜绝任何虚报虚列骗取资助金、违规使用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四、资金管理与发放

（一）国家资助资金、学校资助资金、各类针对学校和学校院部等设立的奖助学金，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财务核算；学校财务部门应根据资助资金类型和资助项目建立单独项目账，确保每个资助项目和每种类型资助资金收支清晰明了。

（二）严格按照各项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资金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国家层面助学金由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监管平台统一发放，校内资助资金统一从学校财务部门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上。

（三）严禁对受助学生获得的各类资助资金进行二次分配；严禁截留、侵占、挪用资助资金等行为，严禁资助评审管理、资金发放、质疑处置等任何环节收取任何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级组织保障机构，建立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班级四级资助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各级组织机构的主体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业务水平和资助工作能力。

（二）加强宣传，做好教育。

紧紧围绕资助政策、工作流程和先进典型宣传，切实做好资助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宣传海报、QQ、微信等多种新媒体宣传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资助工作动态。通过诚信感恩教育，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让受助贫困家庭学生在毕业后能够回报感恩社会。

（三）规范管理，督查检查。

进一步规范和学生资助工作的各项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评审、资金管理和发放进行检查和督查，完善并保存好受助学生各类资助档案。受助学生需接受师生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师生就受助学生个人表现的举报投诉，并对其申报资格进行核查。

六、附则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重医高专发〔2022〕117号）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推荐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组成，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上报工作，并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

二、奖励标准

（一）奖励标准及资助方向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资助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注册在籍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符合以

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全国性荣誉称号。

五、评审程序

(一) 名额分配。根据市教委下达我校的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二) 本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 二级学院审查、推荐。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二级学院上报结果，审查合格后报“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五) 学校组织公开答辩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核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在全校组织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答辩结果经“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向全校师生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 上报市教委。公示完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表格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必须使用学校当年统一下发的申请审批表，申请审批表一人一页，正反双面打印使用。表格按填写说明认真填写，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申请表中所有内容必须规范填写：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其他内容必须使用电脑录入；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该项无内容，请使用斜杠标明）。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表格中“推荐理由”、“院（系）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和二级学院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二级学院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二)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材料报送的内容、程序和时间等组织并指导申报学生进行申报材料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

审汇总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

七、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资金发放：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国家奖学金划拨到位后，学校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并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管理平台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凡获奖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奖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申报学生通过上级教育部门审核后，学校应专门出台表彰决定文件，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组成，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申报工作，并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

（三）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其他学生代表。班级评议小组名单报各二级学院备案。

二、奖励标准

（一）奖励标准及资助方向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注册在籍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评审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态度认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分之一，无补考，无重修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三分之一，但均位于前5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同时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相关要求。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评审程序

（一）名额分配。根据市教委下达我校的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分配到二级学院。

（二）贫困认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见《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三）本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班级评议。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辅导员任评议小组组长，成员由主要班委、团支部委员、生活委员、寝室长及同学代表共11人组成，组织开展本班或本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向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本班或本年级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结果。

（五）二级学院评议。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出获得国家励志

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核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上报市教委。公示完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材料报送的内容、程序和时间等组织并指导申报学生进行申报材料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汇总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

七、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资金发放：学校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并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管理平台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凡获奖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奖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申报学生通过上级教育部门审核后，学校应专门出台表彰决定文件，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推荐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组成，负责本二级学院助学金的推荐和审核，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

（三）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其他学生代表。班级评议小组名单报各二级学院备案。

二、资助标准

（一）奖励标准及资助方向

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4500元，二等每人每年3300元，三等每人每年2500元，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费，按月发放。

（二）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

（一）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注册在籍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条件

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评审程序

（一）名额分配。根据市教委下达我校的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二）贫困认定。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见《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三）本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在学工系统中提交申请《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班级评议。班级或年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班级或年级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辅导员任评议小组组长，成员由主要班委、团支部委员、生活委员、寝室长及学生代表共 11 人组成，严格参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向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本班或年级获得国家助学金推荐结果。

（五）二级学院评议。各二级学院按照分配名额，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审议确定等额推荐名单，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审批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核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上报市教委。公示完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正式名单及

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材料报送的内容、程序和时间等组织并指导申报学生进行申报材料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

七、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资金发放：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国家奖学金划拨到位后，学校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并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管理平台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凡获资助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助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在学制期限内，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转学、退学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因疾病、入伍、出国留学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因受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受助资格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已经发放的，下月起停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按照规定未发放或收回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用于学生资助。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印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在入学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第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学费补偿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核算利息日期仅自毕业生毕业年份9月1日起至应征入伍当年12月31日止）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

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就读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就读年限的剩余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由二级学院核对无误后报武装部核实入伍信息、财务处核实缴纳学费情况，确认无误后统一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被批准入伍的在校生或入学新生要向校教务处申请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条 学校将补偿金汇入申请学费补偿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书，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中，一次性向经办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学生家长向经办银行索要偿还贷款票据。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或入学的学生，到学校申请复学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陆全国征兵网，填报《应征入伍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一式两份),附退役证书复印件,由二级学院核对无误后报武装部核实退役信息、财务处确认学费金额后统一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三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予以收回。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各二级学院负责应征入伍学生国家资助的日常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档案。武装部负责学生入伍的宣传、资格认定及与入伍学生的日常联系,并及时将入伍学生情况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负责在校内或入学新生的学籍管理,协同各二级学院认定应征入伍学生毕业资格。财务处负责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及贷款情况,并在补偿和代偿资金到校后,及时将资金学生指定银行账户或汇入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账户或直接冲缴学费并将票据交给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重庆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指学校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原则为：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

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维护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将认定结果、资助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有关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处长、财务处处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工作职责：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 任：学生处副处长（兼）

副主任：资助干事

成 员：各二级学院副书记、资助干事、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3. 负责全校认定结果的汇总、审核、公示。

（三）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二级学院副书记

成 员：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2. 负责本二级学院整个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3. 负责各班级评议结果的审核、监督和督查；
4. 负责二级学院各项认定资料汇总、公示、归档。

（四）班级评议小组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班长、生活委员

成 员：团支书、室长代表、其他学生代表等

工作职责：

1. 负责班级评议小组的组建。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

2. 负责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3.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报学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备案，并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结构等情况。

（五）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可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

（一）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需要依靠国家、学校、社会资助保障学习、生活基本费用。

（二）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

（三）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 （二）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等奢侈品，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 （三）学生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 （四）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五）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 （六）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 （七）其他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方法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

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十一条 身份识别法，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第十二条 大数据分析法，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第十三条 家访法，主要指学校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等教职工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四条 个别访谈法，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五条 信函索证法，主要指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第十六条 资助档案分析，主要指学校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七条 量化评估法，主要指学校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进行分项量化、综合评分，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学校可以根据生源情况设定适当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法，主要指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

第十九条 也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困难群体采取其他的认定办法，也可综合利用多种方法。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每学期

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民主评议、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审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召开班会、家长会、书面通知、新媒体手段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工作，要让每一名学生都要了解相应政策。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7 日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如实填报《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申请认定不需村社、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具证明，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三）班级民主评议。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指导学生填写《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根据学生提交的《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本班级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对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20 日内，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综合利用认定方法完成认定工作，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定困难档次。

（四）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书面意见后予以调整。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评议结果公示三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要杜绝信息泄漏。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三日内予以答复。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提请复议的三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如反映情况不属实，应及时作好解释工作。

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认定过程性资料提交至学工系统，纸质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五）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议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公示信息。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异议处理机制和管理办法，及时回应处理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经复核属实的，应及时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七）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留存汇总名单连同相关认定资料，建立家庭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须对申请、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具体时间、程序、渠道做出明确、具体规定，并宣传到每个学生或监护人。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上级相关部门将最新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库，与学籍、高招录取数据比对后建立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平台下发至学校，学校统一发至各二级学院供二级学院开展认定工作使用。对自愿放弃申请的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学校要做好登记，说明原因，其中未成年人学生由监护人签字后存档，成年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四条 要建立学生资助“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每学年或每学期教育部门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获得贫困人口数据，据此开展学生资助统一审核认定后，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以及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学生家长）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及时解决学生困难。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质量控制机制、风险控制机制、问责机制。

第二十六条 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情节严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进行资助政策提前主动告知的基础上，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对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要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教育部、市教委以及学校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二级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减免对象

减免学费的对象为在校的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中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特别困难学生（重点是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无经济来源的学生等）。

二、减免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合格。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原则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三）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四）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无不良嗜好；

（五）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三、减免额度和标准

各二级学院减免名额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按一定比例分配。减免的标准按照学费全免和半免执行。全免金额不超过8000元，半免金额不超过4000元。

四、减免程序

（一）本人申请

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费减免申请表》，注明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成员、联系方式、经济收入及申请的理由，同时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区（县）、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学生本人相关家庭经济情况真实证明等。

（二）二级学院审查、推荐

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调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状况、已获资助情况、日常消费及品学表现等综合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按照减免条件和比例，客观、公正地进行学费减免评审工作，初评结果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全校公示后，报请学校审批。

（四）领导小组审批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无异议后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发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减免学费

（一）留级、降级和休学者；

（二）平时铺张浪费，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或将资助金用于不正当消费者；

（三）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四）在申请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中有不诚信记录者。

六、其他要求

（一）学校各级组织在学费减免评审过程中要加强领导，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学校有权对享受减免学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对其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获助后学习不思进取，沉迷玩耍游戏，生活铺张浪费，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取消学费减免资格。

（三）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受助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自强自立、努力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鼓励他们通过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合法收入。学校决定在学生中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设立勤工助学基金，为使学校勤工助学活动有章可循，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三）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二、勤工助学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

（一）勤工助学管理机构设置与分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研究决定勤工助学资金投入以及勤工助学岗位与项目的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勤工助学助管部门和指导老师负责协管和指导，负责对勤工助学人员的考核。

（二）日常管理职责。

1.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3. 协调校内各部门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开发校内勤工助

学资源。

4.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6.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一）设岗原则

勤工助学的岗位应以“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服务，有利于树立学生劳动观念和自立意识的劳动服务”为主，并结合学生学习、生活的特点，以工时定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分类及申报办法

1. 固定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学校各部门可根据设岗原则确定本部门适合于勤工助学的项目及所需人数等，于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用人申请。用工部门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原则上工作量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2. 临时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学校各部门可根据近期工作需要，提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各岗位设立申请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设置。

四、勤工助学学生条件及申请办法

（一）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应当属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1. 由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3.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4. 生活俭朴，不抽烟、酗酒，不沉迷网络游戏，无其他不良嗜好；
5. 热爱劳动，身体健康；
6. 具备用工单位所要求的相关技能。

（二）申请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学工系统进行申报，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在班级、二级学院、用工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批。

（三）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勤工助学活动。

1. 用工单位提出其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者；
2. 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3. 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者；
4. 在勤工助学期间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者；
5. 有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者；
6.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四）因终止而空出的勤工助学名额，由被终止勤工助学的用工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选择勤工助学学生。对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有明显进步表现，或身体状况符合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勤工助学名额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重点是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重点关注和安排勤工助学岗位，让学生通过劳动获取相应生活补贴。

五、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二）每月 25 日前用工部门在学工系统内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为良好和合格的获全额补助，对不合格的给予其 60% 的补助金，连续两次不合格者自动下岗。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统一造表由财务处统一发放，每月集中发放一次，不准代领、冒领。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 积极进取, 努力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科技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设定

第三条 学校在校大学生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20%, 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综合排序,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一等奖: 1500 元 / 人 · 学年;

二等奖: 1000 元 / 人 · 学年;

三等奖: 600 元 / 人 · 学年;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 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 自觉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热爱专业, 刻苦努力。

(四)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生活俭朴, 自觉遵守学生基本道德规范, 无不诚信记录。

（五）参评学生考试成绩一次性及格。

第五条 具体要求：

（一）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主要参照《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评出综合测评成绩；

（二）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的名次（同年级同专业）按照相应比例从高到低择优评定各等级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3%；

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7%；

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10%；

（三）参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要求

第六条 由辅导员组织学习奖学金评定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申报表》，二级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初评，将材料报学生处。

第七条 复核及审批：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复核全校获奖学金学生的资格，对合格者在全校公示三天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八条 奖学金由学生处统一造册发放上卡，荣誉证书发放至各二级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学生在新二级学院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参与综合奖学金评定。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学生在原二级学院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参与综合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先进评比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需要，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创新实践素质、身心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先进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三条 学生先进评比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先进类型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综合奖项

- (一) 十佳学生
- (二) 三好学生及标兵
- (三) 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
- (四) 优秀毕业生

第六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单项奖项

- (一)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及标兵
- (二)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 (三)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及标兵
- (四)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 (五) 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第七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集体奖项

- (一) 先进班集体及标兵

（二）文明寝室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先进个人综合奖项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好，在本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拟评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寝室的，其成员在本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评定以综合考评为基础，坚持平时考核与学年度考核相结合、学习成绩与日常行为相结合的原则。

3. 凡当学年有补考、重修科目的，取消参评资格。

4.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 积极参加艺术公共课和艺术实践活动，美育成绩合格。

7.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成绩合格。

（二）具体条件及评选比例

1. 十佳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见《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十佳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2. 三好学生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5%评选，学习成绩要求考试（必修）科目平均成绩87分以上，考查（限选）科目平均82分以上；

3. 优秀学生干部按班级等相应学生干部队伍总数的15%进行评比，学习成绩要求考试（必修）科目平均83分以上，考查（限选）科目平均80分以上；

4. 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人数10%由二级学院评选，要求在校期间至少获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励，实习成绩优秀。

第九条 先进个人单项奖评定条件

（一）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建设、道德诚信、

助学助残、见义勇为、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各二级学院按参评人数 3% 评定。

(二)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积极参加各级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特别是在“三下乡”、“返家乡”、脱贫攻坚、扶危济困、抗击疫情、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各二级学院参评人数 3% 评定。

(三)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等相关比赛或活动, 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奖项。各二级学院按参评人数 3% 评定。

(四)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积极组织、参与体育锻炼和各种体育比赛, 或者在校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中获奖的运动员。各二级学院参评人数 2% 评定。

(五) 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积极组织或参与班级、学校的各种文艺活动, 在学生艺术团表现突出或在校级以上的文艺比赛中获奖者。各二级学院参评人数 2% 评定。

第十条 先进集体评定条件

(一) 先进班集体: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团干部组织, 有优良班风、学风, 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按班级总数 10% 由各二级学院评定。

(二) 文明寝室: 室长带头表率作用好, 寝室成员模范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制度, 在班风学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遵纪守法、安全、卫生、特色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按寝室总数的 10% 由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评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在每年十一月进行(优秀毕业生在每年三月进行)。

第十二条 评选要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 经学生本人申请, 班级初评, 二级学院审核并公示三日, 无误后将材料(各类优秀学生标兵需附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负责材料复核, 对合格者在全校公示三日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评选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并严格执行评选

条件和规定的评选程序，不得弄虚作假，违者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凡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学校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相关奖项及奖金标准：

（一）十佳学生 1000 元 / 人；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00 元 / 人，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300 元 / 人，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500 元 / 人，市级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市级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市级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市级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市级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300 元 / 人；

（三）先进班集体 400 元 / 班，先进班集体标兵 500 元 / 班，市级先进班集体 1000 元 / 班。

第十六条 第一学期结束转专业在新班级参与评优评先，第一学年结束转专业在原班级参与评优评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十佳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需要，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创新实践素质、身心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对十佳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三条 十佳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学校注册一年以上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其他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积极上进，关心时事政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纪守法。

（二）具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有较好的人际关系；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在同学中起突出表率作用。

（三）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成绩优异。

（四）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与校内外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道德风尚、专业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参与学校建设工作。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评选时间：每年十一月。

第七条 推荐名额：各二级学院推荐学生数按照学生总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各二级学院按照 1:2 的比例差额推荐。

第八条 评选要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初评，二级学院汇总、复评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终评，评选结果在全校公示三天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评选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并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规定的评选程序，不得弄虚作假，违者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获奖的学生，学校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在全校通报表扬，相关材料进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影响期内若已领取奖金，则追回全部奖金，并撤销奖励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促进学校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分总分 100 分，由现场答辩评分 (40%) 与实际测评分 (60%) 两部分组成。

第二条 由院部根据推荐名额组织申报，二级学院确认各项自评分数，学校审查的形式进行，具体指标及评分情况如下：

	相关要求		评分
组织建设	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规范的组织制度；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文体娱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总分 15 分。	1. 班级组织机构完整计 3 分	
		2. 有完善班级管理制度计 3 分	
		3. 参加学校的党团组织培训占比 = (参加培训总人数 / 班级总人数) × 3	
		4. 校级入党积极分子人数占比 = (班级参加中心党校人数 / 院部中心党校分配名额) × 3	
		5. 团员占比 = (班级团员人数 / 班级总人数) × 3	
学风建设	班集体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同学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学术科研氛围浓厚；全班同学上学年学习成绩在院部(校区)名列前茅。总分 30 分。由及格率分数与平均分分数两项组成。	及格率分数 = (各门功课及格学生总人次 / 考试总人次) × 20 (必修和限选科目)	
		平均分分数 = (各门功课总分 / 考试总人次) × 10% (必修和限选科目)	

	相关要求		评分
文化建设	班集体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文体娱乐、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班集体有品牌特色活动，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贡献；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比赛、科技竞赛等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总分10分。	1. 党团活动：每开展一次计0.2分，上限2分	
		2. 主题班会：每开展一次计0.2分，上限2分	
		3. 社会实践活动 = (参与社会实践人次数 / 班级总人数) × 2, 上限2分	
		4. 无人监考诚信考试：每组织一次计1分，上限2分	
		5. 品牌特色活动：每项品牌活动计0.5分，上限2分	
建设成效	在班级建设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全校反响较好。总分5分。	班级学生个人获奖或荣誉：校级计0.02分、厅局级计0.03分、省部级计0.04分、国家级计0.06分；	
		班级或集体荣誉：校级计0.05分、厅局级计0.1分、省部级计0.2分、国家级计0.5分；	

第三条 现场答辩采取“展示汇报”与“评委提问”相结合的形式，班级代表汇报时间为3分钟，评委提问时间为2-3分钟，评委依据班级申报材料 and 现场展示答辩表现综合评分。现场答辩评分表如下：

常规工作 (20分)	特色工作 (10分)	现场表达 (10分)	最后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1位)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为“生源地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银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渝财教〔2009〕45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校生源地贷款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生源地贷款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生源地贷款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负责，学工办主任、学生资助干事、辅导员为工作组成员，负责本二级学院学生贷款工作。

第三条 生源地贷款是经市政府同意由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由政府财政提供利息补贴和风险补偿的助学贷款。

第四条 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五条 生源地贷款坚持“应贷尽贷、简化程序、方便群众、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正式学籍的学生，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学习刻苦，品德优良，能正常完成学业；
-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区县（自治县）；
-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三章 贷款额度和利息

第七条 生源地贷款每年一贷，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要加强贷款及其使用范围审查，合理确定学生助学贷款金额。

第八条 生源地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九条 生源地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

第十一条 每年 7-9 月份借款学生在区县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二）户口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 （三）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读生凭《学生证》和在校证明等；

(四) 区县资助管理中心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程序以学生所在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为准。暑假前, 学生根据区县规定, 在学校开具所需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区县资助中心按照贷款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并与符合条件的申请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贷款回执。学生携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证明》到学校报到, 由学校按照《受理证明》提供的回执验证码, 在生源地贷款系统中进行录入确认。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贷款工作组负责每年收取本二级学院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证明》;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录入确认。

第十六条 生源地贷款的回执录入截止时间每年9月, 未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 视同学生撤销当年生源地贷款申请。

第十七条 代理经办行于贷款资金到账后, 将学费、住宿费从学生个人账户划付至学生就读学校的帐户。

第五章 贷款的管理

第十八条 学费、住宿费管理。学校根据学生当年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金额, 通过生源地贷款系统向银行进行回执。贷款划付至学校账户后, 由学校开具正式学费、住宿费收据。贷款金额如有超出部分, 由学校统一组织退费。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的管理。学校要做好贷款学生的管理工作, 做好档案建立、协助申请、政策咨询、诚信教育、信息完善等工作。对各种原因造成生源地贷款不能正常申请、发放、回收的, 应及时与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区县资助管理中心、代理经办行取得联系, 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毕业确认。贷款学生在毕业前应认真学习了解还款政策及注意事项。学校组织生源地贷款学生于毕业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https://sls.cdb.com.cn>), 进入“毕业确认申请”页面, 核实相关信息, 如实填写个人就业去向, 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 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及时更新。

第六章 还款方式及违约后果

第二十一条 还款方式。生源地贷款可根据合同规定正常还款，也可申请提前还款。

第二十二条 正常还款。

（一）还款时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承担贷款利息，并按年偿还本金。每年12月20日为还款日，最后一年的还款日为当年9月20日，节假日不顺延。

（二）还款金额。需偿还的本金按等额本金方式计算，具体数额及还款结果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www.csls.cdb.com.cn）或咨询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提前还款。每月（除了11月）的15日（含）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16日以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其他特殊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逾期还款。除11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自付本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并自12月21日起产生罚息，逾期罚息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20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第二十五条 违约后果。

（一）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二）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重医高专发〔2022〕1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慶醫藥高等專科學校
Chongqing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College